

比选公告

1、昆明市公安局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磨憨派出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现拟对昆明市公安局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磨憨派出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组织竞争性比选，欢迎潜在的申请人报名参与比选。

2、工程简介

2.1工程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磨憨派出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2.2项目地点：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2.3项目概况：包括业务技术用房、派出所、备勤用房、食堂和犬舍。总规划用地17854.25 m²（约为26.78亩），总建筑面积12723.1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573.18 m²；地下建筑面积2150 m²（地下主要功能为满足项目使用配套生活水池，消防水池，变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及人防面积）。绿地率25%，建筑密度35%；小型机动停车位105个，车位配建按照《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100 m²/1车位配建，（其中地面停车80个，地下停车25个）。项目总投资约7094.38万元，建安工程费约5415.26万元。

2.4比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同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配合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取得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分季度、年度据实报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在项目竣工时，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配合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5服务周期：在委托方提供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的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并进行工程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及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在委托方提供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若委托方不能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其他影响进展的事宜，工期顺延。配合委托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每季度初期（该季度首月1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水保监测季度报告至项目完工止，每年1月15日前提交上一年度水保监测年报至项目完工止，监测总结报告于监测工作完成后30日内提交。

2.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报告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2.7标段划分：本项目设置一个标段。

3、资格要求：

3.1申请人须是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申请人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2项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每1项类似业绩是指：一个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和一个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3.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土保持方案上岗证书》及《水土保持监测人员上岗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4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比选申请单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比选申请人应自行作出承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

4.1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0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30分**。

4.2购买比选文件地点：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办公楼五楼511室。

4.3购买比选文件时需由经办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购买比选文件。

4.4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11时00分，地点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综合楼2楼开标1厅。

5.2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照比选须知的相关要求由专人送达且密封完好，未密封的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zbw.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发包人：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汇东盟商贸中心7栋4楼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8725446061

代理人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人：王云川

电话：0871-65317477、18208716140